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實習辦法

103月4月24日(102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.06.04(102)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3.10.22(103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 所)為增加學生華語教學經驗,培養能夠獨當一面的教學者,訂定 本實習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月,須取得至少一百小時之教 學實習證明,且教學時數不得低於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實習地點須經本所認可。
- 第四條 近五年曾在國內外正式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教師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者,得酌情抵免實習時數,惟其教學證明必須通過本所認可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

實習申請表

姓名		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		
學號				年級		性別			
聯絡電話	住家: Email:			手機:					
實習機構									
實習機構		地址:							
地址與聯絡方式		電話:							
實習期間			年	J	月	日	至		
			年	J	月	日			
實習指導老師									
審核簽名									
導師									
審核簽名									
系主任									
審核簽名								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之子弟國立臺北教	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
文教學碩士班年級學生	(申請人
簽名),學號,赴	校內外學校進行華語文教學實
習,並遵守以下事項:	
1. 選派校內外實習之學生,需遵	·宇實習機構之規定。
2. 除非遇不可抗拒之因素,請勿	· 反悔與更改,因半途毀約,將
對本系與實習單位造成不良影	《響,甚至危害日後學生前往實
習之權益,應善盡實習之責,	直至校內外實習期程結束。
家長簽名:	家長電話: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學生實習報到單

茲薦送本系學生:

學號:		姓名	:		
至				實習	,實習期間自
年	月	_日至	年	月	_日,敬請給予
指導。					
並請確認該	生已於	年	月	日,至	貴單位向
		實習督導報	到並開	始實習。	
實習單位:			_		
實習督導:			(答章)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實習總數審核表

姓	名				填表日	期	年	月	日
學	號				年級			性別	
聯絡電	記話	住家:	手档	卷 :	Email:				
			實	習 機	構				
	機構	第名稱	機構聯絡人	機構電話	實習約	悤時數	<u>.</u>	實習指導	尊老師
							審核簽名		
					教學:				
					教材:				
1					行政:				
					輔導:				
					教學:				
2					教材:				
2			行政:						
					輔導:				
					教學:				
3					教材:				
					行政:				
					輔導:				
實習總時數小計									
導師審核簽名									
系主任審核簽名									